

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院发〔2016〕6号

教职工年度考核与年终绩效分配补充办法

第一条 根据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指导意见》(校人发〔2016〕29号)、《中层单位基金划拨与使用管理办法》(校人发〔2013〕39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按自然年度进行,其中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得分由学校计分和学院补充计分两部分构成。学校计分按学年度统计,以学校核定结果为准;学院补充计分按自然年度统计,由教职工填写申报后学院核定。学院补充计分标准见附件。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院行政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优秀考核原则上按照非处级领导干部的专职教学科研人员和行政教辅人员分类确定。专职教学科研人员的优秀考核,按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及以下职称三个群体分类进行,优秀比例分别控制在该群体总数的20%以内,原则上按照业绩计分排序确定。行政教辅人员的优秀考核由学院组织进行,院务会审核确定。

第五条 年度考核优秀者,学院按照学校标准1:1配套奖励。

第六条 年终绩效分配办法:

1. 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人员年终绩效计算办法:

年终绩效=增发的一一个月岗位津贴+人均分配金额+定量考核分配金额+定性考核金额。

其中，定量考核分配金额=（学院定量考核分配总金额/教职工年度工作业绩总分）×个人工作业绩计分。

2.管理和工勤岗位人员年终绩效计算办法：

年终绩效=增发的一一个月岗位津贴+人均分配金额+（管理和工勤岗位人员年终绩效总额/岗位系数总数）×个人岗位系数+定性考核金额。

其中，个人岗位系数=个人坐班津贴/最低者个人坐班津贴。

3.定性考核分配部分主要考虑不方便计分但有实际贡献的劳动付出，由学院院务（扩大）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4.处级管理人员可选择按教学科研人员计分结果核算年终绩效。

5.离退休人员年终春节慰问费由院务会根据每年本院在职教职工年终绩效发放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管理学院教职工工作业绩补充计分标准



报：联系校领导

送：人事处

发：学院各系、室

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管理学院教职工工作业绩补充计分标准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教师业绩考核和利益分配制度，特制定以下评分标准，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评分标准》（校人发〔2016〕9号）的补充。

一、教育教学工作

（一）教学课时

1. 双学位按折算课时每40学时计1分，每授位1人计1分，担任班主任计1分。

2. 承担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每个教学班每次计1分。

3. 承担学院安排的新开课程，第一学年计1分。

（二）质量工程

1. 获得校级公开视频课、特色专业、校级教学团队、校级教学实验中心等，第1名计5分，从第2名起，按名次依次递减1分。

2. 申报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教学实验中心等未成功，国家级计3分，省级计2分。

3. 获得校级多媒体课件比赛，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4.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实验计划、科研兴趣培养计划，获校级立项计1分，获省级立项再计1分，获国家级立项再计1分。

5. 指导学生获院级优秀毕业论文，研究生计2分/生，本科生（含双学位）计1分/生。

（三）指导学生成果

1.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办的“挑战杯”等科技竞

赛和专业技能比赛，获得校级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0.5 分；进入国家、省部级竞赛未获奖，分别计 2、1 分，导师组可进行二次分配。

2. 指导本科学生发表 SCI、SSCI、CSSCI、CSCD、北大核心期刊及 C 刊扩展版论文（本科生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四）教研项目及成果

1. 获准校级的教研项目立项，计 1 分，申报未立项计 0.5 分。
2.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每篇计 2 分。

二、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

（一）科研成果

1.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领导人批示，每项计 30 分，由团队进行二次分配。

2. 科研成果得到部省级主要领导批示的，每项计 20 分；其他非主要部省级领导批示的每项计 15 分。由团队进行二次分配。

（二）学术论文

发表经济管理类高水平论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报院务会核定，学院另行重奖。

（三）课题申报及立项

1. 获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立项，重大、重点、面上（一般）、青年项目分别计 50、25、20、15 分。

2. 获准科技部、教育部的基金课题立项，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计 20、15、10 分。

3. 获准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的一级子课题，每项计 10 分。

4. 获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等国家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每项计 10 分，子课题每项计 3 分。

5. 获准省哲社或科技厅重大、重点、一般项目，每项分别计 20、10、5 分。

6. 获准教育厅、财政厅及成都市科技局、社科联等单位科研课题，每项计 2 分。

（四）社会服务

1. 横向科研项目，学院净收益每万元计 2 分。

2. 培训项目，学院净收益每万元计 2 分。

3. 参加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起草的，每人计 2-5 分。

4. 负责省委省政府公益专项研究的，每项计 10 分，由团队进行二次分配。

三、其他

（一）媒体报道

以学院师生各项先进工作和优秀事迹为内容的新闻在国家级、省级、校市级媒体报道，撰稿人分别记 2、1、0.5 分。

（二）通报表扬

受到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 2、1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 2、1 分。

（三）活动考勤

学院及各系室组织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2 分，无故迟到每次扣 0.5 分，1 学期累计请假 3 次扣 1 分。